

沈阳音乐学院学生退寝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教学单位		年 级		专 业	
所在公寓		房间号		床 位	
校外居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家长是否陪读	
校外住房屋地址					
联系方式 (学生)			联系方式 (家长)		
退寝原因:					
学生本人签字(手印): 学生家长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验收物品:					
管理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所在教学单位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制

退寝须知

一、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沈阳市三环以外）走读，如果学生有家长陪读或因个人原因经家长允许在校外租住，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办理退寝。

二、学生退寝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及学生本人持户口簿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一同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证件不全或伪造证件者不予办理，另，伪造证件所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视情节给予伪造证件的学生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三、学生在未办完退寝手续之前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学生在退寝手续办理完毕当天，须将个人物品搬离学生公寓，之后未经学校允许不能再进入学生公寓，如有违反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学生退寝后，在校外居住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等问题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

六、学生退寝后，学校原则上不再为其安排住宿。

七、学生或家长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则可暂停办理退寝手续，如退寝手续办理完毕，即视为已阅知并认可本须知所示内容。

已阅读并按以上规定办理退寝手续

签字：_____